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改革的要求，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，改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10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税务总局近期在编制《全国税收征管规范（2.0版）》过程中开展了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清理工作，形成了第一批取消事项和资料清单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业务事项取消原则

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基于业务合理性，以还权还责于纳税人、信息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为前提，逐步取消有关事项。

二、报送资料取消原则

（一）相关证照 批准文书等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8066

